

計算向註冊處提交文件的時間

向註冊處提交的反對通知、反陳述、證據或其他文件，須當作於註冊處實際收到該文件並有收到該文件的紀錄作出的時間提交(規則第 108(3)條)。

文件必須在正常註冊處辦公時間內交付，方視作收到(並記錄為已收到)(規則第 108(1)條)。根據規則第 114 條，註冊處的正常辦公時間在《香港知識產權公報》中公布，並於註冊處內張貼。

如以郵遞方式送交文件，須當作在註冊處實際收到該文件的時間提交(規則第 108(2)條)。

我們計算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時，會考慮條例第 89 條(辦公時間和辦公日)及規則第 96 條(在註冊處運作中斷的情況下延展時限)的條文。

提交反對程序所需的支持文件的訂明期間分別撮錄如下：—

- 反對通知：商標註冊申請公布的日期起計的 3 個月期間內（規則第 16(1)條）；
- 反陳述：接到反對通知副本的日期後的 3 個月內（規則第 17(1)條）；

- 支持提出反對的證據： 接到反陳述副本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規則第 18(1)條）；
- 支持提出申請的證據： 接到反對人的證據副本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規則第 19(1)條）；以及
- 回應證據： 接到申請人的證據副本的日期後的 6 個月內（規則第 20(1)條）。

“月”指公曆月（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處長可延展上述的“訂明期間”（根據規則第 16（4）條延展提交反對通知的時限；根據規則第 17（3）條延展提交反陳述的時限；根據規則第 94（1）條延展提交證據的時限）。詳情可參閱《申請延展時限》一章內的「程序」及「提交狀書的期限」段落。

為免生疑問，以下列舉一些例子，以說明計算提交反對通知或延展提交反對通知時限的要求的最後日期 -

- 就 12 月 11 日公布的商標註冊申請，提交反對通知的最後日期為翌年的 3 月 10 日（而非 3 月 11 日）。故此，在 3 月 11 日提交反對通知，即屬逾期提交。即使在 3 月 11 日亦提交把訂明的 3 個月時限延展 1 日的要求，所提交的反對通知及延展時限的要求均不會獲接納，原因是未能符合規則第 16(1)

及第 16(4)條的規定。除符合規則第 16(4)條的規定外，第 16(1)條所訂的 3 個月時限是不可延展的（規則第 95(1)(e) 條）。

- 就 8 月 31 日公布的申請，提交反對通知的最後日期為同年 11 月 30 日。在 12 月 1 日提交的反對通知或延展提交反對通知時限的要求，均屬逾期提交而不會被註冊處接納。
- 就 11 月 30 日公布的申請，提交反對通知的最後日期為翌年的 2 月 28 日(假若該年為閏年則為 2 月 29 日)。在 3 月 1 日提交的反對通知或延展提交反對通知時限的要求，均屬逾期提交而不會被註冊處接納。

以上例子僅說明如何計算提交反對通知或延展提交反對通知時限的要求的最後日期，有關計算必須符合條例第 89 條及規則第 16(4)、96 及 108 條的規定。規則中其他有關在反對程序中提交支持文件的時限，訂明限期由收到先前一份文件當日之後開始計算，有關計算必須符合條例第 89 條及規則第 96 及 108 條的規定。舉例說，為回應於 3 月 10 日收到已妥善提交的反對通知的副本而提交的反陳述，若在同年 6 月 10 日提交，會視為依時提交。

* * *